

之三

大案名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李 辛
董服民

主编

《律师与法制》丛书

杭州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绍秦

封面设计:伟 建

ISBN 7-81035-688-7



9 787810 356886 >

定价:12.50元

D920.5

大 案 名 案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三)

李 辛 主 编
董服民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 12 号

责任编辑 朱绍秦

封面设计 伟 建

大 案 名 案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三)

《律师与法制》编辑部组编

主 编 李 辛 董服民

副 主 编 莫文英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大陆友谊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44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81035-688-7/D·048

.....

定价:12.50 元

前 言

《大案名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一书自 1992 年底出版后,至今已出了三集。此书的出版,受到了广大律师界朋友、法律院校师生及社会上众多法律爱好者的鼓励和欢迎,不少读者来信称赞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它所选的案件以大案、名案为主,因此案件本身就富有轰动性、典型性、新颖性。此外,本书每年出版一集,因此还具有一定的新闻性,许多案件给您一种如昨天刚发生一般的感觉。

本集着重收集的是知识产权类、股票期货类、涉外经济类案件的代理词,此外还收集了不少近段时期轰动全国的刑事大案或名人名誉权案的辩护词、代理词。翻阅这些代理词、辩护词,我们相信一定会对广大法律工作者起到参考和借鉴作用,同时也是法律爱好者全面了解近年来发生的大案要案、熟悉紧张激烈的法庭论辩、欣赏律师严谨、娴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运用法律能力的好读物。

我们十分感谢在百忙中给我们赐稿的律师界朋友,同时希望广大的律师同仁给予我们更大的帮助和支持,能不断地将手头办结的大案、名案或具有典型意义案件的辩护词、代理词惠寄给我们,以便我们的《大案名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能选得一集比一集精,一集比一集好,使我们的《律师与法制》编辑部能更好更广泛地服务于律师,服务于我国的法制建设。

《律师与法制》编辑部

1994 年 11 月,杭州

B87-9/15

目 录

一、刑事大案类

千岛湖特大抢劫杀人案辩护词

..... 王志建 贺宝健 王怀谷(1)	
“9·18”开封特大馆藏文物盗窃案辩护词.....	朱德武(11)
洛阳市原市委书记武振国受贿案辩护词 ...	程功森 任万里(22)
“天工艺苑”特大火灾案辩护词	魏建新(30)
全国首例弃婴状告父母遗弃案代理词	胡祥甫(36)
翁若云死刑案辩护词	冯怀东(43)
一起重大涉外刑事案辩护词	徐海风 徐向明(51)
“阿卡迪亚”轮船船员泄密案辩护词	陈五云(70)
孙成光杀人案辩护词	姜春阳 王庆雨(76)

二、民事诉讼类

“灭鼠大王”邱满囤名誉权案代理词	冯增书(83)
“草鞋常委”名誉权案代理词	朱榕斌(91)
中国体坛首例名誉权案代理词	宋 捷 李敦序(99)
驻马店地区制药厂诉《辽沈晚报》名誉侵权案代理词	梁人华(107)
“三万里寻儿”索赔案代理词.....	张赞宁(115)
我国首例公安、检察机关执行职务侵权案代理词	王 毅 乔永良(123)

三、知识产权类

中国词曲作者诉日本松下电器公司侵犯著作权案代理词	李 浩 李大中(129)
迪斯尼公司著作权案代理词	王亚东 任丽颖(135)
“黑豹乐队”著作权案代理词	王亚东 马晓刚 郝惠珍(140)
《围城》汇校本版权纠纷案代理词	陆智敏(149)
作家冯骥才被诉摄影作品侵权案代理词	吴 波(156)
全国首例诉译著名誉侵权案代理词	任丽颖 隋丽君(162)
“张小泉”商标、企业名称侵权案代理词	胡祥甫(175)
“西施兰”商标侵权案代理词	陈 更 王 涛(183)
天下第一剑——“湛庐宝剑”商标侵权案代理词	郭国汀(211)
全国首例药品商标行政诉讼案代理词	胡 政(217)

四、股票期货类

“中国股市第一案”代理词	胡祥甫 曹 亮 王秋潮(223)
“苏三山”股票误导索赔案代理词	彭焱生 林学君 匡保之 康笃华(239)
因电脑故障引发的股民索赔案代理词	刘 军 樊爱华(253)
上海市首宗期货交易纠纷案代理词	陈 荣 吴 炜(259)
一起金属期货交易票据纠纷案代理词	张晨阳 张金成(264)
上海虹建公司国际商品期货交易纠纷案代理词	贝政明(269)
大东公司国际期货交易纠纷案代理词	贝政明(274)

五、经济纠纷类

中乌首例商事仲裁案代理词	关 川(277)
--------------	----------

我国最大的土地开发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	秦国光	王秋潮()	284
“昂立”诉“克立”不正当竞争案代理词.....	谈	臻	(306)
253 万元中介报酬纠纷案代理词	宋	捷	(314)
1200 万元定金纠纷案代理词	孙少波		(319)
“奥托”轿车巨奖纠纷案代理词.....	胡	政	(325)
河南省首例无线传呼频率拍卖纠纷案代理词			
.....	程功森	任万里	(330)
台湾朝仁公司企业承包经营纠纷案代理词.....	郭国汀		(338)
香港华福公司诉华福宾馆合资纠纷案代理词			
.....	郭国汀	黄	辉(346)
香港知行公司担保提货纠纷案代理词.....	郭国汀		(354)
400 万美元贷款及担保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	郭国汀	陈	壮(362)
沥青库诉合作银行存单纠纷案代理词.....	罗	杰	(369)
100 吨进口羊毛购销合同案代理词	叶心勇		(376)
购销水泥违约赔偿纠纷案代理词.....	陈常祥		(385)
万吨角钢购销合同案代理词.....	闵建君		(395)

千岛湖特大抢劫杀人案辩护词

王志建 贺宝健 王怀谷

案情简介

1994年3月31日下午4时许,被告人吴黎宏、胡志瀚、余爱军经过近半年的谋划,携带作案工具,乘坐吴黎宏驾驶的摩托艇到千岛湖猴岛附近水域窥测目标,伺机作案。下午5时30分,载有台湾游客的“海瑞号”游船经猴岛驶往淳安毛竹源码头,三被告人驾艇追随。下午6时30分许,三被告人在千岛湖阿慈岛附近水域靠上游船。被告人吴黎宏在另两被告人上船后,也随即手持猎枪登上游船,冲入客舱,把船员和导游逼入底舱,同时用猎枪、斧头威胁台湾游客,以拿出钱来不伤害生命相欺骗,迫使游客交出钱、物后全部赶入底舱,并将船驶到预定的沉船地点,抽掉出入底舱的铁梯,关上底舱门窗,按预定沉船方案,打开游船上的消防栓欲向底舱灌水沉船,因不出水而未得逞。三被告为劫财不留活口,被告人吴黎宏先后三次向底舱扔炸药,爆炸起火后,被告人又将摩托艇上使用的汽油倒入游船,致“海瑞号”游船猛烈燃烧,三被告人携赃逃跑。底舱内32名台胞和大陆船员、导游全部遇难。

本案是建国以来罕见的特大抢劫、杀人案。担任本案的辩护与其他刑事案件辩护不同,本案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犯罪恶极大,在此情况下既为被告人辩护,又要辩护成功,难度是很大的。以下是本案三被告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词。律师的辩护

意见基本上得到了法院的肯定。

王志建律师的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7 条、28 条之规定，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我受杭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并征得了被告人吴黎宏的同意，担任本案被告人吴黎宏的一审辩护人，依法参加本案的诉讼审理活动，今天出庭辩护。

本辩护人首先在这里对本案中被害的 32 位死难的大陆同胞和台湾同胞表示深切的哀悼，对 32 位死难同胞的亲属表示深切的慰问。本案是一起特大的抢劫杀人犯罪案件，它不仅剥夺了 32 条人命、抢劫了价值十几万元人民币的钱财，给被害者的家属带来了极大的不幸和苦难，而且也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所以，通过本案的公开审理，在搞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对被告人作出公正的判决是必然的。

出于律师的良心和职业道德，对犯罪不能熟视无睹，但是，对被告人的正当要求、合法权益也不能视而不管，以致于损害了法律赋予被告人的基本权利，这是本辩护人承办本案的基本态度。基于这一态度，本辩护人十分认真地查阅了本案的有关证据材料，仔细地研究了公诉机关(94)字第 70 号起诉书，并会见了被告人吴黎宏，核对了本案的基本事实，特别是听取了昨天一天的法庭调查，使本辩护人进一步看到本案中有关为什么被告人要去抢劫杀人、为什么抢劫对象是台胞、为什么大陆和台湾同胞的 32 条人命无一生还、为什么三个被告人能轻易犯罪得逞等等问题的比较客观的、充分的证据证实。因此，本辩护人认为起诉书认定本案的基本犯罪事实是清楚的，在整个侦破、公诉、审判程序中至今尚未发

现有侵犯被告人吴黎宏合法权益的行为。但是,根据国家法律赋予辩护人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本辩护人提出以下几点辩护意见:

一、“杀人灭口”这一犯意不是被告人吴黎宏首先产生的,这表现在:

1. 杀人灭口是本案被告人在实施抢劫犯罪后,实施的另一个犯罪,而抢劫犯罪和杀人犯罪这两种不同的犯罪所带来的危害后果及适用的法律都是截然不同的。就本案来说,如果按照被告原来的想法成功地实施了抢劫犯罪就不会必然产生杀人的后果,但杀人灭口就必然产生了本案 32 条人命的严重后果。那么,杀人灭口这一犯意是不是被告人吴黎宏提出的呢?

2. 根据本案三被告的供述证据来看,早在 1993 年下半年,被告人胡志瀚就产生了抢劫的犯意。但这时他们所采取的方法及要达到的目的仅是偷别人的快艇和作案工具,上船抢了钱财后就逃跑,反正作案工具不是自己的,逃跑后也难以破案。当时在被告人的犯意和作案方法中并没有杀人灭口。只是后来第三被告参加后,才提出了沉船灭口的方法。这从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的供认中可以得到证实,因此,“杀人灭口”的犯意不是吴黎宏首先提出的。

3. 本辩护人虽然注意到被告人吴黎宏在犯罪过程中积极实施了扔炸药、倒汽油等杀人灭口手段,但是,这里应当注意这么几个问题:第一,杀人灭口是被告人在策谋犯罪时所产生的犯罪目的,它贯穿于整个犯罪过程,沉船是其实施杀人灭口目的的方法,方法影响目的,但目的却始终支配方法,方法是可以改变的,但不等于目的改变;第二,三被告人在放水沉船未能得逞后,又采取了炸船、烧船等暴力手段,尽管被告人吴黎宏行为积极,但这是三被告人共同实施,是他们在杀人灭口犯罪目的支配下实施的行为,这里只是手段的改变,而不是目的改变。

另外,本辩护律师还注意到:不仅杀人灭口的犯意不是被告人

吴黎宏产生的,即使是抢劫犯意也不是被告人吴黎宏首先产生,而且抢劫的迫切程度,被告人吴黎宏与其他被告人也是不同的。被告人余爱军曾这样供认:“胡志瀚因工资低,说有钱就好了,去抢点来也好的,吴黎宏就说,台胞钱很多,可以抢”。很清楚,在这里首先提出要抢劫的,也并非是被告人吴黎宏。

总之,从以上二个方面犯意的产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均不是被告人吴黎宏所致,他对这一情节所负的责任就轻于其他被告人。

二、关于被告人吴黎宏的认罪态度。

本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吴黎宏的认罪态度是好的,它表现在:

1. 被告人吴黎宏能较早地坦白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根据本案证据材料可以看到,被告人吴黎宏在公安机关第二次即4月16日上午找其讯问时,就开始坦白交代了三被告人实施本案犯罪的基本事实,相比较早于其他两被告人。

2. 被告人吴黎宏对犯罪事实供认的态度好还表现在三个一致上,即:第一,在数次供认中比较一致,没有翻供现象,从传唤到刑事拘留,从刑事拘留到逮捕,数次供认的犯罪事实基本上是一致的;第二,在向不同对象的供认上比较一致,从公安机关到公诉机关,从人民法院到辩护律师,他的供认基本一致;第三,开庭前的供认与庭审调查中的供认基本一致,对基本犯罪事实的供认基本上没有出入。

3. 本辩护人在会见被告人吴黎宏时曾问他,犯罪后后悔过吗?被告人吴黎宏说:不后悔是不可能的,自己是很后悔,但事情已经发生了,自己要对死难同胞表示深深的歉意。刚才被告人吴黎宏自己辩护中谈到:我知道杀人偿命也还不了这么多的命,该怎么办就怎么办。被告人吴黎宏的这段话是发自其内心的,这种后悔之意也反映在其对自己犯罪事实的供认不讳方面。

所以,对被告人吴黎宏这种坦白交代的认罪态度,辩护人请求法庭能予以注意。

三、被告人吴黎宏系初犯。

吴黎宏于1972年3月出生，现年才22岁，根据本辩护人对有关材料的了解，被告人吴黎宏自高中毕业到走上社会，自食其力，至犯罪前尚未发现他有其他劣迹，亦无前科，系初犯，这种初次犯罪不同于累犯、惯犯的责任，这一点也请求法庭能予以注意。

贺宝健律师的辩护词

尊敬的法庭、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条的规定，本律师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并征得被告人胡志瀚同意，担任本案被告人胡志瀚的辩护人，依法出庭为被告人胡志瀚辩护。

在发表辩护词前，我首先对“三·三一”案件中的死难者所遭受的不幸深表同情。

今年3月31日，被告人胡志瀚参与了对“海瑞号”游船上游客及工作人员的抢劫、杀人活动。“海瑞号”上的游客24人、导游2人、船上工作人员6人共32人被烧烤致死。今天，被告人胡志瀚被指控构成抢劫罪、故意杀人罪。辩护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8条关于“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发表以下辩护意见：

一、关于本案的事实和定性。

根据法庭庭审查明的事实，以及辩护人庭审前仔细查阅的本案全部卷宗材料，证明三被告主观上有抢劫、杀人的故意，客观上有抢劫、杀人的行为。三被告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也已承认。据此，

辩护人对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杭检刑诉(94)70号起诉书及公诉词指控的三被告合谋作案,犯有抢劫罪、故意杀人罪没有异议。

二、关于被告胡志瀚在本案中的地位、作用。

本案是一起共同犯罪,且是一起有预谋的共同犯罪。但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杭检刑诉(94)70号起诉书及公诉词却没有对各被告在本案中的地位、作用加以划分和阐述,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又有罪责自负的规定。为便于法庭分清各被告的责任,辩护人想就三被告在本案中的罪责不一作一说明,特别是对被告胡志瀚在本案中所处的地位、作用进行辩护。

本案是一起特大抢劫、杀人案,但被告胡志瀚在本案中与其他二被告相比,地位相对低一些、作用小一些。

第一,本案的主要作案工具如摩托艇、枪支、炸药、斧头,不是胡志瀚,而是其他被告准备的。可以这么说,如果没有这些工具,要实施抢劫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本案的犯罪预备阶段,特别是准备犯罪工具方面,被告胡志瀚与其他被告相比作用较小。

第二,本案是抢劫罪与杀人罪两罪,相比后罪比前罪来得严重、恶劣,被告人胡志瀚确实提出抢钱的犯意,但没有提出杀人的犯意。

第三,在整个实施抢劫、杀人过程中,胡志瀚没有开枪,也没有扔炸药包,没有驾驶船只等等。

第四,在参与抢劫后,当导游朱云霞肯求三被告“放我们一条生路”时,被告胡志瀚曾提出中止杀人灭口的主张,胡志瀚对另两个被告说:“我们逃吧,反正是蒙面的,抓住了也不会枪毙。”但由于另外被告坚持不同意,而被否定。假如被告胡志瀚不要杀人的意见被其他被告接受,那么本案的后果将会减轻好多、好多。但是很可惜,由于其他被告的反对,被告胡志瀚只好放弃了只抢钱不杀人的主张。从这里可以看出,被告胡志瀚在参与杀人犯罪中有消极的一面,随后在其他被告实施浇汽油纵火杀人时,被告已退到摩托艇上

观望了。由此可见被告胡志瀚在杀人犯罪中作用较小。

三、被告认罪、悔罪态度较好。

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与量刑是有直接关系的。本案三被告虽犯有抢劫罪、故意杀人罪，但他们能够认罪、悔罪，这一态度是应当加以肯定的。被告胡志瀚案发后，全面交待，彻底坦白，特别是对犯罪动机、作案手段作了详细交待，便于本案的彻底查明。被告胡志瀚对自己的犯罪有悔罪表现，当本律师会见他时，他深感自己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他痛恨自己，追悔莫及。

可见，被告胡志瀚确有认罪、悔罪表现，是符合“对于罪犯确能坦白其罪行的，依照刑法第 57 条的规定，视坦白程度可以酌情从宽处理”的有关坦白从宽条件规定的。

审判长、审判员：

被告胡志瀚参与抢劫、故意杀人犯罪，且本案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受到惩处，但三被告具体在本案中的作用是不同的，辩护人请求合议庭在分别处罚本案三被告时，充分考虑被告胡志瀚在本案中特别是在杀人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他的犯罪动机、悔罪表现和彻底坦白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0 条、第 132 条、第 22 条、第 64 条以及第 57 条规定，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辩护人的发言暂到这里。谢谢。

〔第二、三轮〕刚才公诉人作了二、三轮发言，对本律师提出的应当区分三被告在本案中的地位、作用分别处罚及三被告是初犯、归案后均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可依法酌情处理的观点有不同看法。公诉人认为：“造成作案行为及其结果有异的问题，只是一种在犯罪预备阶段的具体分工而已，具体操作方法上的差异并不违背‘不留一个活口’的既定犯罪目标。”公诉人还认为：“三名被告犯下如此大案实在‘罪不可赦’，绝不能以各种理由轻判”，对此观点辩护人不敢苟同。本律师认为，案件即使再大，也应当根据各被告在案中的地位、作用分别处罚。这是刑法的明文规定。辩护

人再次强调,审判应该从具体的细节入手,主观目的与客观行为及由此引发的结果上的差异,在量刑中是有区别的。同时,案件的大、小不能影响对被告归案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且有悔罪表现的认定,对被告有上述表现的,刑法以及司法解释均明文规定可酌情从宽处理。据此,辩护人请求法庭认定三被告在本案中的具体作用是不同的,并认定被告胡志瀚在案中的地位要低一些,作用要小一点,又系初犯且归案后能如实交待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并因此能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王怀谷律师的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6、27条之规定,杭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指派本人依法担任本案被告人余爱军的辩护人,参与本案诉讼。

本辩护人受理本案后,查阅了本案材料,了解了案情,会见了被告人余爱军,刚才又认真地听取了法庭调查和公诉人发表的公诉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8条之规定,发表以下辩护意见。

一、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余爱军犯有抢劫、杀人罪,已为证据证实,对此本辩护人没有异议。

二、本案系被告人吴黎宏、胡志瀚、余爱军三人的共同故意犯罪,基于这一事实,本辩护人认为有必要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告人余爱军在本案犯罪全过程的具体犯罪行为事实,作如下一些分析,以便准确认定在各个犯罪阶段被告人所起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

首先,作为共同故意犯罪,考察各被告人的共同犯意提起,对

评价被告人的主观恶意程度并结合被告人犯罪行为来确认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具有实际意义。

经查明,本案抢劫罪犯罪非被告人余爱军提起,据被告人吴黎宏、胡志瀚、余爱军供述一致证明的事实:当被告人吴黎宏、胡志瀚首先提起抢劫他人财物时,被告人余爱军当时并未参与,后因被告人吴黎宏、胡志瀚感到二人作案人手不够,且需找一个会开船、靠得住的人共同作案时,才由两被告找到被告人余爱军,并向其提出抢劫犯罪,当时被告人余爱军“开始不同意”、“不太想干”。

其次,在作为《刑法》第19条确定的常见的犯罪预备行为即准备犯罪工具行为过程中,被告人余爱军作用相对较轻。据查,本案各被告准备的犯罪工具有匕首、斧头、猎枪及子弹、炸药、摩托艇、蒙面物等,被告人余爱军除原自有匕首一把和随被告人吴黎宏前往方德义处借过猎枪一支外,其余犯罪工具的准备均与被告人余爱军无关。

第三,尽管被告人余爱军曾经提出过以沉船方法灭口,从而使犯罪行为得以隐蔽起来的想法,但被告人余爱军原来设想的以沉船方法灭口的杀人方案,后来由于船用消防系统未能开启进水而未得逞。本案三被告抢劫后最终得以杀人灭口的直接原因,是在被告人吴黎宏三次投炸药包入底仓,造成两次爆炸仍未达到杀人灭口目的后,再以汽油倒入底仓,引起猛烈燃烧使被害人由于烟熏烧烤致死。

而试图利用炸药爆炸杀人的过程是由被告人吴黎宏亲自实施。至于利用汽油燃烧致人死亡的过程是被告人吴黎宏本人临时提出,并亲自实施,事先为被告人余爱军所不知,从被告人吴黎宏让被告人胡志瀚从快艇上递上汽油到被告人吴黎宏倒入汽油引起燃烧为止,被告人余爱军无积极作为。

另外,在“海瑞号”船上,被告人余爱军曾向底舱开过枪,但据法医鉴定,遇难者身体上无外伤痕迹,这说明被告人余爱军向船底